

《关于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5_c36_329003.htm 国土资发[2006] 52号

关于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部各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党中央、国务院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局出发，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一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履行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的职责，坚持依法依规管理、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大力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农村用地规划和管理，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是统筹城乡发展、协调各业用地的重要依据，是调控用地总量、结构和布局的重要手段，也是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础工作。要切实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以严格保护耕地为前提、以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节约集约用地为核心，合理安排城乡各项用地。积极开展农村用地规划工作。地方国土资源部门要先期介入新农村建设的各类相关规划工作，争取主动，加强协调，确保村庄和集镇等规划与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要在进一步摸清农村用地现状的基础上，明确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和规模。对新农村建设示范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各地要优先安排、保持同步。已有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试点，要完善规划内容，抓好总结推广。要依据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土地整理等专项规划。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要合理安排新农村建设用地。在加强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新农村建设用地，特别是安排的重点生产、生活公共基础设施等急需的基础工程建设用地，要及时予以保障，进一步提高审查报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我国农村建设用地总量大，节约集约用地大有潜力。在新农村建设中，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基础设施改造，充分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充分利用低丘缓坡和“四荒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有条件的地方，要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引导农民集中建房，以集中促进节约集约，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率。要适应新农村建设的要求，经部批准，稳步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集体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不断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加以规范完善。坚持建新拆旧，积极推进废弃地和宅基地复垦整理。村庄复垦整理节省出来的土地，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宜耕则耕、宜建则建，优先用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二、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耕地是农业最重

要的生产资料和农民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生产的必然要求，是对新农村建设最大的支持。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为全面加强农村生产力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按照《省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严格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对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负责制。坚决防止以新农村建设等名义盲目圈占、违法批占土地特别是农用地。在新农村建设中，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必须符合规划和计划，必须依法报批，必须搞好补偿安置工作。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或农用地转用审批时，凡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项目性质必须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对占用基本农田的要进行充分论证，在预审时应说明不能避让的理由；在农用地转用报批时，应提交补划到位质量数量的有关情况。切实加强土地执法巡查。坚决查处违反规划侵占基本农田的违法用地行为；坚决制止用“以租代征”等形式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面实行按建设用地项目考核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的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按等级折算增加补充耕地面积。鼓励被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利用。新开垦的耕地要充分利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所需费用可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十一五”期间，在各省（区、市）特别是粮食主产区，以县（市、区）为单位，部将重点抓好一百个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以示范区建设带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全面加强。

三、积极推进土地整理，切实征收和用好土地收益 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

的方针，依法严格收缴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保证及时、足额征收和上缴。对各类土地收益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部分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要向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土地整理重大项目工程倾斜，主要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并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对新农村建设的试点地区给予重点安排。部将在系统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按照新农村建设的总体目标要求，依照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进一步部署土地整理工作，推进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努力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增强耕地排灌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切实加强对土地整理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不断规范和完善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大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监督管理力度。

四、严格征地管理，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规定的关于征地改革和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在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审查报批中，要严格控制征地数量和范围，加强对征地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安置措施的审核。对补偿标准不合法、安置措施不落实，不能有效保证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的，不得报批用地。各省（区、市）年内要抓紧制定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经批准后公布实施，实现同地同价。要注意总结推广一些地方开展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制度等有效办法，确保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到位。全面推行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

调裁决制度。进一步规范征地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述权。认真执行征地告知、确认、听证、公告、登记等规定程序。征地补偿标准、宅基地审批程序等，要向村民公开。涉及到农村集体土地使用管理的有关问题，应当充分听取农村村民的意见，发挥村民代表会议的作用，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登记发证工作，依法明确农民土地产权。进一步探索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具体实现方式。要按照缩小征地范围、完善补偿办法、拓展安置途径、规范征地程序的要求，稳步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认真总结试点经验，不断深化试点内容，探索完善征地制度。

五、加强农村地质灾害的预防，保护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努力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有效的地质服务和安全的地质条件。力争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山区、丘陵区县（市）的地质灾害普查，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在地质灾害易发多发的农村，在科学调查、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及时提出地质灾害防灾避让的意见和建议。为村镇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技术服务。尽快建立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投入机制。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依法建立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制度。加强农村地区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加快农村小矿的整顿和整合，引导依法办矿、科学采矿、保护环境、文明生产。继续加强西部缺水地区供水水文地质勘查。大力开展岩溶石山地区、红层地区等地下水勘查，加大农村地区地下水资源评价和污染情况调查监测力度，为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生态优质高效农业和改善农村饮水条件，提供科技服务。

六、深入开展“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提高支持新农村建设的能力和

水平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系列重要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支持新农村建设提上重要日程。既要立足本职，积极主动地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又要在支持过程中贯彻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和严格保护、合理利用资源的方针，落实严格的管理制度。要善于总结经验，勇于探索创新，及时研究解决新农村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促进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是进一步做好国土资源工作、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保障。要重点加强乡（镇）国土资源所的建设。按照乡（镇）国土资源所为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的规定，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落实基层国土资源所的机构、编制、经费，减轻乡（镇）的负担。要加强基层国土资源管理，严格执法，强化监督和服务，充分发挥乡（镇）国土资源所在支持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深入开展“完善体制、提高素质”活动中，都要进一步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不断提高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的能力。

二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